

#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韶 关 市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

韶人社函〔2020〕132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应对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就业扶贫工作推进我市就业扶贫政策落实落地，全力以赴帮助贫困劳动力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当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摸排底数。**要依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名制数据库，摸排贫困劳动力务工情况。扶贫部门要从源头抓好本地贫困劳动力数据摸排采集工作，比对去年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名单，摸排今年已就业和未外出、有意愿外出人员情况，列出本地贫困劳动力就业人员清单、有意愿外出务工人员清单，做到人员底数清、劳动能力清、就业状态清、外出意愿清；人社部门要积极配合，统一口径、共同确认，确保数据准确。人社部门要将在省厅前期提供的外省在粤、省内贫困劳动力清单基础上，通过与本地就业失业、用工备案、社保缴纳等数据比对，实地到贫困劳动力比较

集中的用工企业走访调查，电话通话核实，以及通过网络、短信等方式发动引导贫困劳动力主动联系等，及时核查完善本地区外省在韶、省内贫困劳动力就业人员清单、失业人员清单，包括务工单位、参保信息等情况，实行动态维护更新。

**二、精准帮扶服务。**各地要依据摸排掌握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失业状态，精准提供就业帮扶服务。对有劳动能力的未就业人员和就业转失业人员，要第一时间根据摸排到的基本情况、职业技能、就业意向等，筛选适合岗位信息开展对接匹配，并提供失业登记、职业指导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帮助其尽快就业。对已就业的贫困人员，至少做到“三个一”，开展一次就业状况核查，推送一次就业政策信息，为有转岗需求的提供一次推荐就业服务。对就业转失业的贫困劳动力，可纳入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落实企业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扶持政策，优先帮助尽快转岗就业。对确有困难的贫困人员，要发挥数字经济平台的作用，积极开发适合岗位推进定向投放和定向招聘促其实现就业。对已脱贫但不稳定、存在返贫风险的贫困劳动力，要强化返贫监测和失业预警，持续稳定现有帮扶措施，巩固脱贫成效。

**三、全力稳在企业。**对贫困劳动力所在企业，建立定期联系专人帮扶机制，加强用工指导、政策宣介，及时排忧解难，落实各项援企稳岗、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和一次性吸纳

就业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企业，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确实需要裁员的企业，提前介入指导，同等条件下优先留用贫困劳动力；对不裁贫困劳动力的，优先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困难企业培训补贴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尽力稳在当地。**对不得不裁减贫困劳动力的企业，指导企业妥善处理与贫困劳动力的劳动关系，依法支付工资报酬和经济补偿，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对贫困劳动力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启动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对参加失业保险的贫困劳动力，及时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失业保险的符合条件对象，协调当地民政部门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保障失业期间基本生活。

**五、拓宽就业渠道。**要充分尊重贫困劳动力意愿，将返乡留乡贫困劳动力作为重点帮扶对象，通过发展农业生产、组织参加工程项目建设、推动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车间复工复产、培树发展劳务品牌、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方式，多渠道安排返乡留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结合实际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加强规范管理，防止变相发钱、福利化倾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的80%要用于设置扶贫公益性岗位。

**六、提升培训成效。**各地要结合同地区实际情况，建立培训需求人员清单，有针对性地制定发布技能培训计划，通过送培训进厂下乡等方式，组织贫困劳动力开展中短期基础性岗前培训和

实用技能培训，帮助提高培训促进就业的成效。要全面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支持困难企业开展稳岗、适岗、转岗培训，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结合疫情形势发展，引导贫困劳动力参加线上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好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要突出技能特色帮扶，将“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电商”“乡村工匠”等重点工程导入脱贫攻坚，积极打造就业扶贫亮点。

**七、强化政策落实。**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大就业扶贫政策落实力度。要优化就业补贴申领程序，及时梳理发布就业扶贫政策清单，打包形成就业扶贫政策工具箱，通过电话通知、短信推送、网络发布以及实地到用工企业进行宣讲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要充分利用贫困劳动力数据库，筛查建立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员清单，主动上门开展送政策、送资金活动，加快贫困劳动力各项就业补贴项目特别是“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的发放。

**八、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把就业扶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内容、稳就业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倾力作为，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符合条件的相关扶贫资金和地方财政安排的援助资金保障落实，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各地就业扶贫重大

活动、重要进展、问题困难和经验做法，请及时上报。

市人社局联系人：罗吉度，电话：8728129

市财政局联系人：邓智猷，电话：8177075

市扶贫办联系人：宋秋菁，电话：8919976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印发

---